

湖北省卫生厅(通知)

鄂卫通〔2012〕81号

省卫生厅关于公布湖北省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范围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卫生局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，
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卫生部令第80号)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将我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范围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武汉市可根据本市情况另行制定。

一、纳入我省卫生行政许可、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

- (一) 宾馆、饭馆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；
- (二) 公共浴室、足浴、理发店、美容店；

(三) 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歌厅、舞厅、音乐厅、网吧；

(四) 体育场(馆)、游泳场(馆)；

(五) 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；

(六) 商场(店)、书店；

(七) 候诊场所、候车(机、船)室、公共交通工具。

二、有关公共场所涵盖范围

(一) 饭馆：营业面积在 200m² 以上且安装有空调设施的就餐场所。

(二) 公共浴室：包括浴场(含会馆、会所、俱乐部所设的浴场)、桑拿中心(含宾馆、饭店、酒店、娱乐城对外开放的桑拿部和水吧 SPA)、浴室(含浴池、洗浴中心)、温泉浴、足浴等，不包括婴儿洗浴。

(三) 理发店：不包括无固定服务场所的流动摊点。

(四) 美容店：不包括开展医疗美容项目的场所。

(五) 游泳场(馆)：不包括婴儿游泳馆。

www.med126.com

(六) 商场(店)、书店：营业面积在 200m² 以上的安装有空调装置的各类百货大楼、超市、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场(商店)、书城、书吧、书店等，不包括农贸市场。

(七) 公共交通工具的监管按照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省卫生厅将根据卫生部有关规定及各地实际执行情况，

对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、监督的范围适时作出调整。

四、本许可监督范围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政务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www.med126.com

主题词：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范围 通知

抄送：卫生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局，各市、州、县卫生监督局，各市、州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2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拟稿：徐玲

校对：朱熙勇

共印 15 份